

川律协〔2021〕24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

先进事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

近日，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周春梅通知先进事迹的通知》，号召全省司法行政干警以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广泛深入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组织当地律师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并及时将学习宣传材料（活动简报、照片等）报送至省律协宣传部邮箱：[sclxxcb2015@163.com](mailto:sclxxcb2015@163.com)。

联系人：黄劼杰，电话：028-86621287转8002

附件：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 公室

关于学习宣传周春梅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21年4月29日



|  |
| ---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4月29日印 |